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河南省农机具道路行驶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95309220161205498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主合同条款、投保单等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机具损失保险合同、农机具机上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农机具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相应条款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亦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农机具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机上人员驾驶或操作下在道路上行驶或转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同主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不增加主合同保险金额,与主合同共用保额。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费率表的标准计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若投保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为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与主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处理方式同主合同。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投保。